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17〕172号

关于做好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委、中心城区有关镇：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换发与统一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是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健全农村集体产权保护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做好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赋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及

存量组织机构代码证换发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换发有两项工作：

一是对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且已领取合作社证明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双证齐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各区农委换发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加盖各区农业委员会印章的《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

二是对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只领取经济合作社证明书但未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已完成改革但未领取证明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先将有关信息录入登记系统，在农业部下达社会信用代码段后，再申领《登记证书》。

上述工作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二、工作程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换证时，要向各区农经站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换发申请表（附件 1）和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并交回原证明书（正本、副本）和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副本、IC 卡）。证明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遗失的，应在市级报纸上声明作废，并提交理事长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遗失说明和报纸报样(如果只遗失 IC 卡，不用公告)。申请通过后，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原证明书和原组织机构代码证由各区农经站存档，以便追溯核查。

三、工作要求

1. 认真核对信息。各区农经站要对质监部门提供的匹配信息表与交回的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是否一致进行逐一核实，包括组织名称、理事长、住址、经营范围、成立日期、组织机构代码等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与市农经站进行沟通，由市农经站会同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进行核查后反馈核查确认结果。

2. 做好数据录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量登记证换发信息录入和信息传递应在升级改造后的上海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中“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信息由各乡镇农经站登记经办人员在登记系统“组织登记-登入存量记录”模块进行录入。同时做好电子档案工作，将集体经济组织原经济合作社证明书、原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扫描后上传至系统内。

3. 规范登记名称。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次换证工作，对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名称统一为 XX 区 XX 镇 XX (村名) 经济合作社；

对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名称统一为 XX 区 XX（镇名）经济联合社。

4、及时共享信息。登记信息录入系统后，须认真做好审核工作。由区农经站上报市农经站，市农经站复核后再统一传送给市质监部门，市质监部门对统一代码信息进行校验与核查。对于信息不完整的，由区、镇农经站在登记系统中及时更正，并将确认与更正信息再次回传。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登记证到期或需要注销时，应及时办理变更、延期或注销手续，录入登记系统，实时上传变化信息。

附件：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换发申请表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换发申请表（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原登记证号			
原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换证原因	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换发审核表（经管站填写）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交回原有证照情况				
	正本	副本	IC 卡	遗失说明及公告
合作社证明书			--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单位匹配信息表信息与交回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合作社证明书是否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登记证换发应交还原合作社证明书正副本、原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及 IC 卡，证件正副本遗失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遗失说明和公告报纸报样。

附件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单位理事长姓名: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事项: 换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 1、同意不同意修改任何材料;
- 2、同意不同意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 _____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信息	签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注: 1. “申请单位”栏填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全称。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1、2、3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第 4 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6 日印发
